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869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2段30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羅淑媚

電話：(04)25663316#214

電子信箱：daya9600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雅區民字第111002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上楓里辦公處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遷移至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雅楓街108號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上楓里辦公處111年8月29日雅區上楓里字第1110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楊瓊瓔服務處、吳議員顯森服務處、賴議員朝國服務處、蕭議員隆澤服務處、羅議員永珍服務處、周議員永鴻服務處、徐議員瑄澧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大雅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大雅區各國中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文雅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上雅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雅楓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六寶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秀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辦公處

副本：臺中市大雅區上楓里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(民政課除外)、民政課

